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-獎助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

112 年第 2 季

類	項目	經費		辦理情形	備註
別	终 	10 /空	1	期业已已处112年4日21日公大「加速	公1 左柳弗
	獎助旅行業招攬境外旅 ※團體	18 亿	լ⊥.	觀光局已於112年4月21日公布「加速塘土區引展際期火富主義、整盟旅行	
	遊團體			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-獎助旅行	
	獎助對象 :我國立案綜合統分數			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實施要點」·並開	
兼	合旅行業或甲種旅行業		2		第 3 年 3.6
	及境外當地國合法設立		2.	截至112年6月30日止,計有86家旅	1思
	之組團旅行社。			行社提出1,225團之撥款申請,參團人	
	獎助內容:			數2萬3,957人,申請撥款金額2,195	
	其獎助金額,依下列組			萬5,000元。	
	團人數及行程日數規		3.	主要申請客源市場為韓國、香港、日	
	定:			本、越南、泰國。	
	(一)四人至七人,新臺幣				
	五千元;其行程七日六				
	夜以上者,提高至新臺				
	幣一萬元。				
	(二)八人至十四人,新臺				
	幣一萬元;其行程七日				
	六夜以上者,提高至新				
	臺幣二萬元。				
	(三)十五人至四十九人,				
	、, 新臺幣二萬元;其行程				
	七日六夜以上者,提高				
	至新臺幣三萬元。				
	(四)五十人以上,新臺幣				
	四萬元;其行程七日六				
	夜以上者,提高至新臺				
	幣五萬元。				

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-獎助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

112 年第 3 季

類別	項目	經費		辦理情形	備註
觀	獎助旅行業招攬境外旅	18 億	1.	已於112年4月21日公布「加速擴大吸	第1年經費
光	遊團體			引國際觀光客方案-獎助旅行業招攬	為9億、第
產	獎助對象 :我國立案綜			境外旅遊團體實施要點」·並開放業者	2年5.4億、
業	合旅行業或甲種旅行業			申請,並於112年9月8日修正要點。	第 3 年 3.6
	及境外當地國合法設立		2.	截至112年9月30日止,計有136家旅	億
	之組團旅行社。			行社提出4,422團之撥款申請,參團人	
	獎助內容:			數8萬5,219人,申請撥款金額7,660	
	其獎助金額,依下列組			萬5,000元。	
	團人數及行程日數規		3.	主要申請客源市場為香港、韓國、日	
	定:			本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。	
	(一)四人至七人,新臺幣				
	五千元;其行程七日六				
	夜以上者・提高至新臺				
	幣一萬元。				
	(二)八人至十四人,新臺				
	幣一萬元;其行程七日				
	六夜以上者,提高至新				
	臺幣二萬元。				
	(三)十五人至四十九人,				
	新臺幣二萬元;其行程				
	七日六夜以上者,提高				
	至新臺幣三萬元。				
	(四)五十人以上,新臺幣				
	四萬元;其行程七日六				
	夜以上者・提高至新臺				
	幣五萬元。				